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資源控股
RESOURCES HOLDINGS

Peking University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8)

**達成復牌指引
及
恢復買賣**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首控集團
CHINA FIRST CAPITAL GROUP

首控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本公告乃由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

- (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股份暫停買賣；
- (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涉嫌挪用資金及不當行為；
- (i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接獲聯交所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公告」)；
- (iv)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出售事項；

- (v)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對前執行董事提起訴訟；
- (v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二零二一／二二年中期業績」)；
- (v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全年業績(「二零二一／二二年財務業績」)；
- (vi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獨立調查之主要結果；
- (ix)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內部監控審查之主要調查結果；
- (x)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過往須予公佈之交易、過往關連交易及過往持續關連交易未能遵守上市規則；及
- (x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股份暫停買賣之季度最新資料(統稱「該等公告」)。

茲亦提述(i)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刊發之二零二零年年報；(ii)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一／二二年中期報告」)；(iii)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刊發內容有關出售事項之通函(「該通函」)；及(iv)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財務報告(「二零二一／二二年財務報告」)。

除另有註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通知股東，本公司已達成所有復牌指引，且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作出申請，以使股份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有關達成復牌指引之詳情於下文載列。

背景

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起暫停買賣。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二零二零年年報之若干資料，故此本公司須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報。

誠如復牌指引公告所披露，聯交所實施以下復牌指引：

- (1) 公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合併財務報表，並解決任何審計修改；
- (2) 證明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
- (3) 公佈所有重要信息，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 (4) 刊發所有尚未刊發財務業績及解決任何審計修改；
- (5) 對挪用資金及不當行為進行獨立調查及公佈調查結論、評估及公佈對本公司的財務及營運狀況的影響，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及
- (6) 進行獨立內部監控審閱及展示本公司設有足夠內部控制及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

達成復牌指引

復牌指引1—公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合併財務報表，並解決任何審計修改

復牌指引4—刊發所有尚未刊發財務業績及解決任何審計修改

刊發財務業績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報。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公佈二零二一／二二年年中期業績，並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刊發二零二一／二二年年中期報告。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公佈二零二一／二二年年財務業績，並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刊發二零二一／二二年年財務報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刊發上市規則規定之全部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

二零二零年年報的審計修改

誠如本公司前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發出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二零二零年審計報告」)所提供，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安永不發表意見」)。由於二零二零年審計報告內「不發表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事項之重要性，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認為其無法就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在所有其他方面，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認為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已遵照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下文載列二零二零年審計報告所載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作出安永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以及本公司為解決各項基準作出之回應：

(a) 與持續經營有關之多項不確定因素

安永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本公司之回應
「如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附註2.1所載，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人民幣1,845,038,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淨額為人民幣1,844,135,000元及貴集團之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高出人民幣2,233,397,000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845,000,000元，其中，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2,025,400,000元。誠如二零二一／二二年財務業績及二零二一／二二年財務報告所呈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433,700,000元，其中，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509,500,000元。這表示本集團整體財務表現大幅改善。

安永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本公司之回應
	<p>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淨額約為人民幣1,844,100,000元及本集團之虧絀淨額約為人民幣708,000,000元。誠如二零二一／二二年財務報告所呈報，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淨額約為人民幣462,100,000元，而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則約為人民幣2,388,500,000元。儘管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仍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淨額，但本集團已由虧絀淨額狀況轉為資產淨值狀況。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淨額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75.0%，而本公司管理層有信心，根據本集團目前之營運水平，本集團能夠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由這虧絀淨額狀況轉為資產淨值狀況。假設經營環境及狀況概無重大干擾，本公司預期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前景維持樂觀，使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得以改善。</p>
<p>「此外，由於 貴集團拖欠償還其借款及北大方正重整…， 貴集團未能履行與借款人民幣12,138,944,000元(有關借款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按要求償還)有關的若干契諾。若干貸款方對 貴集團提起法律訴訟，要求償還借款及／或為彼等於 貴集團資產之權益提供擔保。」</p>	<p>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合共約為人民幣4,518,000,000元，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12,173,900,000元大幅減少。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減少乃主要由於大多數銀行及其他借貸乃來自出售集團，而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完成所致。</p> <p>有關本公司就「持續經營」基準已採取及將採取之行動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下文「二零二一／二二年財務業績及二零二一／二二年財務報告的審計修改」一節「持續經營」分節(b)所載本公司之回應。</p>

安永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本公司之回應																								
<p>「於二零二一年，香港高等法院已委任方正資訊(貴公司當時的直接控股公司)之清盤人。該清盤人將有權(包括但不限於)接管方正資訊之財產及出售任何方正資訊之財產(包括 貴公司之股份)。」</p>	<p>根據本公司所得之資料，方正資訊(由方正資訊之清盤人代理)於二零二一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十月期間出售其於本公司之控股權益。根據本公司所得之資料，下文載列本公司之最新股權狀況：</p> <table data-bbox="742 504 1428 1657"> <thead> <tr> <th data-bbox="742 504 1061 593">股東</th> <th colspan="2" data-bbox="1061 504 1428 593">所持有之 佔已發行股份 股份數目 之概約百分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742 638 1061 862">廣仁投資有限公司 (一間分別由執行董事 王貴武先生及黃啓豪 先生擁有60%及40% 權益之公司)</td> <td data-bbox="1061 817 1236 862">1,918,000,000</td> <td data-bbox="1348 817 1428 862">29.89</td> </tr> <tr> <td data-bbox="742 862 1061 1041">黃柱光先生 (透過順聯動漫科技 (香港)有限公司之 間接權益)</td> <td data-bbox="1061 996 1236 1041">1,276,814,973</td> <td data-bbox="1348 996 1428 1041">19.90</td> </tr> <tr> <td data-bbox="742 1041 1061 1176">馬敬雅女士 (透過星國有限公司 之權益)</td> <td data-bbox="1061 1131 1236 1176">534,984,000</td> <td data-bbox="1348 1131 1428 1176">8.34</td> </tr> <tr> <td data-bbox="742 1176 1061 1310">崔亞玲女士 (透過Kaiya Fund Pte. Ltd.之權益)</td> <td data-bbox="1061 1265 1236 1310">641,600,000</td> <td data-bbox="1348 1265 1428 1310">10.00</td> </tr> <tr> <td data-bbox="742 1310 1061 1489">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透過融通融海10號 (QDII)特定多個客戶資 產管理計劃之權益)</td> <td data-bbox="1061 1444 1236 1489">512,784,000</td> <td data-bbox="1348 1444 1428 1489">7.99</td> </tr> <tr> <td data-bbox="742 1489 1061 1545">其他公眾股東</td> <td data-bbox="1061 1489 1236 1545"><u>1,531,972,674</u></td> <td data-bbox="1348 1489 1428 1545"><u>23.88</u></td> </tr> <tr> <td data-bbox="742 1590 1061 1646">總計</td> <td data-bbox="1061 1590 1236 1646"><u><u>6,416,155,647</u></u></td> <td data-bbox="1348 1590 1428 1646"><u><u>100.00</u></u></td> </tr> </tbody> </table> <p data-bbox="742 1713 1428 1800">本公司並不知悉控股股東之變動對本集團造成之任何財務或其他影響。</p>	股東	所持有之 佔已發行股份 股份數目 之概約百分比		廣仁投資有限公司 (一間分別由執行董事 王貴武先生及黃啓豪 先生擁有60%及40% 權益之公司)	1,918,000,000	29.89	黃柱光先生 (透過順聯動漫科技 (香港)有限公司之 間接權益)	1,276,814,973	19.90	馬敬雅女士 (透過星國有限公司 之權益)	534,984,000	8.34	崔亞玲女士 (透過Kaiya Fund Pte. Ltd.之權益)	641,600,000	10.00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透過融通融海10號 (QDII)特定多個客戶資 產管理計劃之權益)	512,784,000	7.99	其他公眾股東	<u>1,531,972,674</u>	<u>23.88</u>	總計	<u><u>6,416,155,647</u></u>	<u><u>100.00</u></u>
股東	所持有之 佔已發行股份 股份數目 之概約百分比																								
廣仁投資有限公司 (一間分別由執行董事 王貴武先生及黃啓豪 先生擁有60%及40% 權益之公司)	1,918,000,000	29.89																							
黃柱光先生 (透過順聯動漫科技 (香港)有限公司之 間接權益)	1,276,814,973	19.90																							
馬敬雅女士 (透過星國有限公司 之權益)	534,984,000	8.34																							
崔亞玲女士 (透過Kaiya Fund Pte. Ltd.之權益)	641,600,000	10.00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透過融通融海10號 (QDII)特定多個客戶資 產管理計劃之權益)	512,784,000	7.99																							
其他公眾股東	<u>1,531,972,674</u>	<u>23.88</u>																							
總計	<u><u>6,416,155,647</u></u>	<u><u>100.00</u></u>																							

- (b) 與應付當時之中間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中間控股公司集團」)之款項有關之不確定因素

安永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本公司之回應
<p>「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a)所載，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資源投資收到管理人送達之通知，當中稱管理人並不同意資源投資應付貴公司當時之中間控股公司資源集團計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金額約人民幣2,351,000,000元(如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附註28所披露，「爭議金額」)。通知中並沒有表明，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拖欠當時中間控股公司集團的金額。」</p>	<p>爭議金額涉及資源投資、出售附屬公司及資源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資源投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出售集團之財務業績及財務資料(包括資源投資之財務業績及財務資料)不再於本集團綜合入賬。因此，爭議金額(或聲稱債務)不再屬本集團負債之一部分。</p>

二零二一／二二年財務業績及二零二一／二二年財務報告的審計修改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二零二一／二二年財務業績之公告載有中正天恆報告之摘要，而中正天恆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一／二二年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之報告全文(「中正天恆報告」)載於二零二一／二二年財務報告內，當中表示，中正天恆並無就二零二一／二二年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中正天恆不發表意見」)。由於中正天恆報告內「不發表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事項之重要性，中正天恆未能取得充分且合適的審核憑證以就對二零二一／二二年財務報表出具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在所有其他方面，中正天恆認為二零二一／二二年財務報表已遵照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下文載列中正天恆關於中正天恆不發表意見(載於中正天恆報告內)的基準及本公司對處理各項基準的回應：

(a) 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

中正天恆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本公司之回應
<p>「誠如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所載之二零二零年審計報告所詳述，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對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因此，我們未能就年初結餘取得充分且合適的審核憑證，以確定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是否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此外，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及負債是否已適當結轉及確認為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之相關資產及負債之年初結餘，我們亦無法達成意見。</p> <p>如二零二一／二二年財務報表附註46所詳述，須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之負債作出之任何必要調整可能會對二零二一／二二年財務報表所呈報之出售附屬公司之盈利約人民幣3,372,000,000元以及二零二一／二二年財務報表所載之相關披露造成影響。</p> <p>我們亦不就比較資料是否妥為呈列以及本期間數字與相應數字之可比較性發表意見。」</p>	<p>導致中正天恆不發表意見之「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一節所載基礎乃由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出具安永不發表意見，因此，中正天恆無法信納以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所載之年末結餘作為二零二一／二二年財務報表年初結餘之基礎。</p> <p>本公司及中正天恆認為，導致中正天恆不發表意見之「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一節所載基礎將於本公司之其後財務報表剔除。因此，本公司其後財務報表將相應解決此二零二一／二二年財務報表之審計修改。</p>

(b) 持續經營

中正天恆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本公司之回應
<p>「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人民幣4,518,0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3,498,000,000元計入流動負債，絕大部分為已到期須即時償還之逾期借貸。此外，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錄得應付累計利息約人民幣422,000,000元，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然而，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人民幣642,000,000元。</p> <p>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重大現金短缺約人民幣3,278,000,000元，有關現金短缺乃按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及其他借貸即期部分與應付累計利息之總額與貴集團同日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差額計算得出。」</p>	<p>鑒於該等情況，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獲得之融資來源。本集團已經或將會採取若干措施及計劃，以減輕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其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p> <p>(a) 董事正考慮不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若干從事物業發展之集團實體之股權或質押本集團待售物業，以取得額外資金支持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所需。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發展中待售物業及已完成待售物業之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7,551,300,000元及人民幣3,093,700,000元。</p>

中正天恆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本公司之回應
	<p>(b) 本集團已與現有貸款方就延長貸款、豁免按要求償還條款及豁免可能違反有關若干銀行及其他借貸的承諾及限制性契諾規定積極進行協商。其中，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就未償還債務約人民幣1,118,800,000元(包括未償還本金及利息)與其中一名貸款方訂立調解協議，據此，訂約方協定經修訂還款時間表，其中本集團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分期向有關貸款方支付和解款項。</p> <p>(c) 本集團管理層已編製業務策略計劃，並已交由董事會審閱。業務策略計劃主要專注於以下方面：</p> <p>(i) 加快預售本集團之合適物業</p> <p>本集團根據各個物業發展項目各自的產品結構因地制宜地制定銷售策略，並積極回應市場需求，以加快發展中物業及已落成物業的預售及銷售。此外，本集團與合作銀行加強溝通和協調，以加快獲取預售及銷售發展中物業及已落成物業的所得款項。</p>

中正天恆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本公司之回應
	<p data-bbox="932 230 1318 264">(ii) 實施成本控制措施</p> <p data-bbox="1007 322 1422 1122">本集團為物業發展項目各個階段制定及緊密監察預算成本，並採納成本管理系统以實時管理及控制成本。本集團已達成產品標準化，並採納透明招標制度作統一購買及分包，透過標準程序及文件釐定合理及具競爭力的競標價。營銷費用的架構已於各階段調整，以改善於發展中及已落成物業的預售及銷售過程中的成本效益比率。本集團亦收緊對日常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的成本控制，務求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p> <p data-bbox="857 1180 1422 1391">經計及上述計劃及措施，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撥付其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後至少未來十二個月內之營運所需並履行償還到期的財務責任。</p>

上市規則第13.50A條規定，「……停牌一般會持續有效，直至該發行人解決了導致核數師發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的問題、保證核數師毋須再就該等問題發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及披露足夠資料令投資者可在知情的情況下對發行人的財務狀況作出評估為止。」

基於上述本集團已採取和即將採取的行動，本公司認為其能夠解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作出的審計修改及中正天恆對二零二一／二二年財務報表作出的審計修改，以及本公司其後財務報表將剔除安永不發表意見及中正天恆不發表意見所載的審計修改。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安永不發表意見及中正天恆不發表意見的基礎以及本公司的回應，並認同本公司觀點，認為本公司其後財務報表將剔除安永不發表意見及中正天恆不發表意見所載的審計修改。

綜上所述，本公司認為其已達成復牌指引1及4。

復牌指引5—對挪用資金及不當行為進行獨立調查及公佈調查結論、評估及公佈對本公司的財務及營運狀況的影響，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特別調查委員會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聘請致同為獨立調查員。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公佈獨立調查之主要結果以及本公司的回應及整改行動。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進一步公佈了經獨立調查發現之有關過往須予公佈之交易、過往關連交易及過往持續關連交易未能遵守上市規則之若干情況以及挪用資金及不當行為對本公司財務及經營狀況的影響。

獨立調查之主要結果包括：

- (1) 本集團與資源集團之間之結餘差額；
- (2) 昆山高科存款、昆山高科債務、青島博雅存款、青島博雅債務、資源投資存款及中信貸款；
- (3) 本集團與資源集團的利息計算差異；及

(4) 對應付資源集團款項(包括資源投資代表資源集團若干聯營公司支付之工資、社會保險及其他開支)的其他調整。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完成出售事項。有關昆山高科存款、昆山高科債務、青島博雅存款、青島博雅債務、資源投資存款、代表資源集團聯營公司支付之款項等事項以及獨立調查的主要結果發現的所有其他事項(中信貸款除外)於出售集團終止綜合入賬後，不再由本集團列賬。

就中信貸款而言，本公司附屬公司方正世紀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中信貸款，尚未償還本金額約人民幣1,068,900,000元(「**相關應付款項**」)。該款項已計入二零二一／二二年財務報表內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中。此外，本集團亦已確認應付利息約人民幣541,500,000元，有關款項已計入二零二一／二二年財務報表內本集團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中。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之公告所披露，作為保障本集團利益的補救行動，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方正世紀、東莞億輝與資源投資訂立債務轉讓協議，據此，方正世紀向東莞億輝轉讓其對資源投資欠負的相關應付款項的權利，作為代價，東莞億輝同意代方正世紀承擔償還中信貸款的所有未償還本金及應付利息的責任。由於東莞億輝已將東莞億輝土地質押給中信信託作為償還中信貸款的擔保，本集團與東莞億輝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進一步訂立東莞億輝諒解備忘錄，據此，東莞億輝須優先動用出售東莞億輝土地的出售所得款項償還中信貸款的未償還本金及應付利息。

因此，方正世紀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應收東莞億輝賬款約人民幣1,610,400,000元，相當於中信貸款的未償還本金及應付利息的總和。由於東莞億輝同意代方正世紀承擔償還中信貸款的所有未償還本金及應付利息的責任，並同意優先動用出售東莞億輝土地的出售所得款項進行償還，故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得到保障。

經參考獨立估值師進行之專業物業估值，東莞億輝土地之估計市值約為人民幣2,770,000,000元，且本公司認為該金額足以償還中信貸款的未償還本金及應付利息。本公司已向出售集團作出查詢，並已獲悉東莞億輝已就出售東莞億輝土地與一名第三方訂立諒解備忘錄。

出售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時結欠本集團之總額合共約為人民幣6,985,800,000元。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考慮到出售集團之抵押品和財務狀況，本集團應收出售集團之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估計約為人民幣3,475,200,000元，並已於二零二一／二二年財務報表中確認。本集團就出售事項錄得收益淨額約人民幣3,372,000,000元。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預計應收出售集團賬款無需進一步減值，因此，對本集團並無進一步財務影響。

基於上文所述，中正天恆同意本集團管理層的觀點認為：

- (1) 方正世紀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欠中信信託之債務合共約為人民幣1,610,400,000元(包括計入本集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之貸款本金約人民幣1,068,900,000元及計入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應付累計利息約人民幣541,500,000元)，有關金額已於二零二一／二二年財務報表內妥為列賬；及
- (2) 應收東莞億輝款項約人民幣1,610,400,000元可悉數予以收回，故毋須就此於二零二一／二二年財務報表內計提減值。

獨立調查主要結果發現之事項牽涉之所有人士均已於出售事項後從本集團離職或從本集團辭任，概無彼等任何人士目前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所有該等人士均獨立於本集團，且與本集團之間概無存在任何關係、財務往來或其他關係。此外，概無彼等任何人士為董事或主要股東，或為當中任何人士之聯繫人。全體現任董事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或之後加入本公司，且並無牽涉獨立調查主要結果發現之事項。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現任董事會及主要股東並無涉及欺詐或管理層誠信問題。

本集團維持正常及穩定經營，於發現挪用資金及不當行為以及完成出售事項後，未對本集團經營產生任何負面影響。本公司預計日後不會因發現挪用資金及不當行為及完成出售事項而產生任何負面影響。

根據特別調查委員會的調查、獨立調查的結果、內部監控審查的結果以及本公司採取的整改行動，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特別調查委員會認為獨立調查員已識別挪用資金及不當行為引起的問題，且本公司已採取整改行動解決該等問題。

根據董事會的評估，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詳情載於該通函及其財務影響載於二零二一／二二年財務業績、二零二一／二二年財務報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的公告及本公告)完成後，挪用資金及不當行為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因此，本公司認為其已達成復牌指引5。

復牌指引6—進行獨立內部監控審閱及展示本公司設有足夠內部控制及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有關內部監控審查之主要調查結果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委聘BizGear Corporate Consulting Limited為內部監控顧問進行內部監控審查。該公告披露了內部監控審查之主要調查結果、內部監控顧問的建議以及本公司的回應及整改行動的詳情。

根據獨立調查所強調之內部監控弱點及本公司之整改行動載列如下：

內部監控弱點	整改行動
<p>(1) 缺乏對關連交易之報告以及董事會及股東之批准。</p> <p>(2) 缺乏董事會及股東對有關利率條款之批准。</p> <p>(3) 該等安排未獲董事會或股東批准，該等安排亦未於本公司公告內披露。</p> <p>(4) 該等交易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之規定。</p>	<p>(a) 本公司已從財務、運營及企業管治角度設立新的內部監控手冊。</p> <p>(b) 本公司亦已建立OA系統，其為基於自動化技術的辦公溝通及審批模式，且具有既定的程序作內部監控用途，而該智能OA系統優化及改善了諸如強調審批申請及審批理由透明度的無紙化辦公審批系統等內部監控流程。OA系統可透過(1)確保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收購及出售、借款及擔保以及集團內資金轉移)均會根據既定匯報線路及審批程序向本公司管理層報告並取得其批准；(2)審批程序所涉及指定人士在《組織權責手冊》規定彼等之權限內行事；及(3)於OA系統內留存所有審批程序及文件，並定期審閱及備份保障本集團資產。</p>

內部監控弱點	整改行動
	<p>(c) 該等類型交易之內部審批程序須透過輸入交易詳情及向OA系統上傳有關文件而於附屬公司層面或職能部門OA系統內發起請求。審批程序涉及附屬公司及本公司兩級管理層級別及職能部門。</p> <p>(d) 倘OA系統中批准之上述交易涉及使用公司印鑑及付款，則將須透過輸入交易詳情、上傳有關文件及提述OA系統中該等交易之事先批准而於OA系統內發起有關請求。本集團內各公司之公司印章均存放於該等公司各自辦公物業之保險箱內。各保險箱均需同時使用兩把鑰匙，而該兩把鑰匙則由兩名公司員工妥為保管，其中一人為公司總裁。</p> <p>(e)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制定識別、審閱、披露、批准和監控交易的政策和程序。本公司已訂立《上市規則項下之責任(包括關連交易、須予公佈交易、重大資訊披露等方面的責任)》，載有各種需要披露的資訊和披露的程序。</p>

內部監控弱點	整改行動
	<p>(f) 所有董事及主要股東須簽署「關連人士申報表」，以及時向董事會申報其各自的關連人士及後續變更。本公司存有關連人士清單，有關清單經審閱後在相關部門之間傳閱。</p> <p>(g) 在開始每項關連交易前，交易的負責人員須填寫「關連交易申報表」及「利益申報表」，並連同有關該項關連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的充足證據，一併提交予董事會主席審批。</p> <p>(h)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確保本公司履行其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經諮詢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人士(如需要)後，公司秘書將決定該項關連交易是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並將相應通知董事會、安排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p>

內部監控弱點	整改行動
	<p>(i) 所有關連交易的資料均記錄在由財務部保存的「關連交易登記冊」內，有關登記冊定期在董事會及相關部門經理之間傳閱並簽署傳閱記錄。</p> <p>(j) 本公司就關連交易的政策、管理制度和作業程序定期為全體僱員安排培訓並保存培訓紀錄。</p>
<p>(5) 缺乏對未償還結餘之定期對賬，以調整及檢查錯誤的會計記錄。</p> <p>(6) 缺乏本集團與資源集團之間的定期對賬以及監察本集團與資源集團之間利息計算之適當內部控制程序。</p>	<p>(a) 每月進行與關連人士的往來賬目的對賬。</p> <p>(b) 財務部將根據「關連交易登記冊」及明細賬編製與關連人士的往來賬目報表並交由董事會主席審批，其後向關連人士出具有關報表以供確認。倘發現任何差異，將即時採取跟進行動。</p>

內部監控弱點	整改行動
<p>(7) 若干協議沒有日期或日期不一致。</p>	<p>(a) 本公司已修訂並完善編製《員工品行守則》、《公司利益衝突制度》、《員工獎懲管理規定》及《反舞弊及欺詐制度》等一套全面的書面守則、政策及程序，為僱員的誠信及道德提供指引。本公司已為員工安排有關該等守則、政策及程序之適當培訓。</p> <p>(b) 透過OA系統啟動交易及每個審批步驟均會在OA系統中標註日期，因此，實施OA系統後將不會出現未標註日期及文件日期不一致的問題。</p> <p>(c) 根據《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合同管理規則》，啟動合同之職能部門(「合同承接部門」)應於合同有效期內妥善保管已簽立合同及所有相關材料。合同承接部門亦應於緊隨簽署後立即向有關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法務部提交一份已簽署合同掃描件，以備記錄。法務部將負責反復核查已簽署合同。已簽立合同必須與合同批准版本一致，並具有簽署日期。</p>

內部監控弱點	整改行動
<p>(8) 出席相關會議的前執行董事有行為不當，未向董事會報告有關安排、未徵得董事會或股東批准或未披露彼等於安排中的利益衝突。</p>	<p>(a) 本集團已從以下方面加強舞弊欺詐風險管理：(i)已建立舉報機制，建立員工和董事會或審核委員會直接的溝通渠道，使員工可以就所發現的舞弊欺詐行為直接向董事會或審核委員會匯報；及(ii)一旦發現疑似舞弊欺詐行為，即嚴格按照本集團政策清查處理。對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已作出相應的檢討，並進行必要的修訂。</p> <p>(b) 本公司已完成對《反舞弊及欺詐制度》的修訂，明確了舞弊及欺詐的定義，以便員工辨認相關行為，制度內說明了舞弊及欺詐的處理和補救措施。</p> <p>(c) 董事會授權內部審計部為本集團舉報事務的主管部門，負責本集團舉報事務的日常管理以及向審核委員會報告。</p>

內部監控弱點	整改行動
<p>(9) 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存在一定缺陷，包括(i)未能有效識別及管理任何利益衝突、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及(ii)本公司、資源投資及資源集團於關鍵時期的管理層相同，故未能對資源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執行有效的內部監控。</p>	<p>(a) 如上文所討論，本公司已建立OA系統，可以有效杜絕管理層逾越和申謀的行為。本公司已重新編纂《組織權責手冊》，當中載列不同崗位的工作描述、報告上級、職責及任職資格。在權責手冊內明確劃分各職能部門管理級別與各部門的決策授權，而決策過程由OA系統管理，規範了因員工重疊帶來的潛在風險。</p> <p>(b) 本公司已修訂並完善編製《公司利益衝突制度》，為僱員的誠信及道德提供指引。</p> <p>(c) 本公司已採納《利益衝突申報表》，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已簽署由審核委員會批准及審閱的有關表格以申報彼等的利益衝突(如有)，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已確認彼等知悉《公司利益衝突制度》。</p>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內部監控審查報告並認為(i)內部監控審查已充分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並確定若干內部監控缺陷；(ii)已識別的內部監控缺陷已得到補救；及(iii)本集團實施的整改行動及改善措施足以解決已識別的內部監控缺陷(包括與挪用資金及不當行為有關者)及履行其於上市規則下的責任。

根據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內部監控顧問的評估，本公司已制定足夠的內部監控措施及程序以及完善的企業管治以遵守上市規則。

因此，本公司認為其已達成復牌指引6。

復牌指引2—證明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分銷業務及房地產業務。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一三年開展分銷業務及房地產業務。因此，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擁有悠久的往績記錄，在恪守行業規範和基礎設施完善的情況下以及在具有相關背景、經驗及專長的人員管理之下，實現可行且可持續發展。此外，本集團的經營規模及資產水平足以支持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及與上市有關的成本。

誠如二零二一／二二年財務報告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本集團產生收益約人民幣11,799,600,000元。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433,700,000元，但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845,000,000元有顯著改善。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內地九大城市(即佛山、玉溪、開封、重慶、成都、杭州、鄂州、武漢及貴陽)共擁有十三個物業發展項目。持作出售物業、發展中物業及未開工面積合計約為317萬平方米。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總值、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狀況分別為約人民幣18,267,400,000元、約人民幣2,739,900,000元及約人民幣2,388,500,000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總值包括投資物業約人民幣520,300,000元、發展中物業約人民幣7,551,300,000元、已完成持作出售物業約人民幣3,093,700,000元、有關分銷業務之商品存貨約人民幣506,100,000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人民幣641,900,000元。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7,513,900,000元，主要包括持作出售物業、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流動負債約人民幣14,774,000,000元，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合約負債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基於上述資料，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約為人民幣2,739,900,000元及本公司之流動比率約為1.19。本公司認為，其擁有的一般營運資金足以支撐其運營。

誠如二零二一／二二年財務報告內「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下「前景」分節所披露，展望未來，隨著「房住不炒」理念逐漸深入，國家陸續出台多項房地產調控政策，包括「三道紅線」、房地產貸款集中度管理和兩集中供地等，針對地方政府、房企、銀行三個主體全面監測和調控，對房地產行業的政策調控形成完整閉環。當前中國經濟面臨「需求收縮、供給沖擊和預期轉弱」三重壓力，房地產行業更迎來前所未有的挑戰與機遇，依賴土地紅利、人口紅利、地產金融化和高周轉規模競爭等發展模式已行不通，結合近期各地政府陸續出台有關房地產行業的友好政策，大部分房企均在積極調整未來發展戰略，探索新形勢、新常態下的經營模式，如去金融化、製造業化、產品功能化、輕資產化、多元化和綠色生態化等；雖然過去高毛利的時代已經結束，但市場的基本需求和合理利潤空間依然存在。

二零二一年十月起，本集團亦積極預判市場，優化發展戰略。在管理方面，採取了調整組織架構、改革並健全內部機制、實行業務流程再造和提升組織效率等管理舉措夯實內功；在業務方面，對存量項目進行深度客戶分析、極致產品優化、供應商嚴選等業務舉措，進一步提升產品競爭力，向管理要效益，而對增量項目審慎研判市場和客戶，在現金流穩健的前提下適度控制增量，並結合區域市場競品情況，採取差異化競爭策略，如重功能與體驗、重成本與服務、重低碳與生態等，保障以更好滿足新形勢、新常態下的客戶合理需求，同時也可保障項目合理經營利潤。

基於上述分析並假設營運環境及條件並無重大中斷，本公司預期本集團主要業務的前景依然向好，因而將改善本集團之財務表現。

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擁有上市規則第13.24(1)條規定的「相當價值的資產」。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的詳情，請參閱二零二一／二二年財務報告。

本公司認為，本集團的業務可行及可持續發展，以及本集團整體擁有足夠的業務運作並且擁有相當價值的資產支持其營運，以保證其股份繼續上市。

綜上所述，本公司認為其已達成復牌指引2。

復牌指引3—公佈所有重要信息，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自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暫停買賣以來，本公司持續刊發公告及通函，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包括但不限於出售事項、二零二一／二二年財務業績、二零二一／二二年財務報告、獨立調查、內部監控審查、有關過往須予公佈之交易、過往關連交易及過往持續關連交易未能遵守上市規則以及季度最新資料公告。本公司認為，其已就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所需及適當之所有重大資料予以公告。

綜上所述，本公司認為其已達成復牌指引3。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由於已達成復牌指引，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啓豪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啓豪先生(主席)、王貴武先生及黃柱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健宏先生、錢志浩先生、鍾衛民先生、華一春先生及王秉中先生組成。